

一、十字架是死路一條嗎？

李傑

母

親死了，就在我們踏入美國國土短短三個月後，還來不及享受一下自由的人生，她便離我而去。回想母親一生，盡是坎坷歲月。無良的父親在共黨來時，撒下才週歲的我與母親在大陸，獨自逃往南洋一帶；聽說他已成富商，兒女成羣；但對我母子卻不聞不問。這麼多年來，不少幹部在打母親的主意，她卻從不對異性假以辭色，因她是個基督徒。爲了信仰，她不知受了多少迫害；然而她毫無怨言，一生過的是十字架犧牲之路。我自小便聽母親解說耶穌爲世人的罪而死這道理，但我覺得毫無意義。只消看母親便知：她越謙和，人家就越欺負她；她爲別人着想，人家卻恩將仇報；她越保持信仰，人家就越嘲笑迫害她。我卻不同，人不爲己，天誅地滅！因此無論

在那一項「運動」、「鬥爭」中，我總是不擇手段先發制人；也洞悉找關係、走後門的祕訣。若非如此，當舅父申請我母子來美時，怎能成行？如果耶穌真的是救世主，爲甚麼他對母親這終身忠心信他的人這樣殘忍？在她歷盡千辛萬苦來美後，仍不給她好日子過？讓她飽受肝癌的煎熬而逝世！爲甚麼不負責任的父親卻可以逍遙海外？爲甚麼世上大奸大惡的反而發財享福？即使我，也因有強悍的形象而獲得別人的肯定和敬畏。當然，耶穌爲救罪人被釘十字架這行動本身很偉大，可惜這偉大並不代表智慧，反而代表愚昧。看聖經便知世人不是感謝他，而是唾棄嘲罵他，連他的門徒也遠離他，他的作爲不過給母親和愛他的人帶來悲痛。再看我母親，白捱了一生，又有誰記念她的善行？苦的是我，打從她知道患上絕症，便朝夕勸我早日接受耶穌，說這是她唯一放不下的事，害得我如今每想和以前那樣，不擇手段向上爬，或想做些違背良心之事時，耶穌釘十字架的圖樣便血淋淋的在我腦海出現。難怪共黨說宗教是人民的鴉片。在這吃人的社會，如非守着弱肉強食的原則，如何能出人頭地？母親說十字架犧牲之道指向豐盛的永生，我卻說那是

死路一條，不是嗎？連就在眼前，已知已存的今生還過不了，去想那遙遙無期，且是未知數的永生，豈非空談？我要抗議！我要疾呼：「耶穌，請還我思想自由，請別逼我走十字架之道！」

張宇理

李

傑母親的坎坷歲月，令人慨嘆人生之不公平並且無奈。可不是嗎？從政局、時勢，到丈夫的無良，一直至被鬥爭、被迫害，最後還受肝癌折磨，以至於死，種種處境，都非人力所能控制、改變和逃避。

然而，單是感慨人生之不公平，這調子也相當陳濫了罷？現在，且讓我們換一個角度，去看同一件事情的另一面罷。

首先，我認為李傑應為他有這樣一位善良和堅強的母親而感到光榮、自豪。我們別小看了她，以為她是一個被欺凌、任人魚肉的弱者和可憐蟲。她

不是哩！她是個強者。人生際遇，有好多任你世界最剛強、最有權勢的人，也無法扭轉乾坤。然而，人生有些事是你能改變的，是你自己創造命運，不是你失去主張、隨波逐流。試看李傑的母親，除了上述她無法選擇的處境外，她很獨立和堅強地作了她的選擇——她拒絕再嫁幹部、她選擇為信仰受苦、選擇謙和、為人設想，選擇自我犧牲而毫無怨言——猶如許多人選擇鬥爭別人、護衛自己一樣，她也運用了她選擇的權利。祇是，她的選擇比其他人更難。處身在當時的環境，她的選擇實在違反潮流。那時人人只求自保，隨波逐流，損人利己，她卻自我犧牲。這樣獨立特行、逆流而上的行為，非獨立、勇敢而剛強的人不敢為。文革的一個偉大貢獻是，把人性平日潛藏着的醜惡與愚昧，完全不留餘地的大規模揭露。以往我們以為，被欺騙愚弄的人，必是無知婦孺或鄉下人；然而文革十年，我們看到全國人民對毛澤東的瘋狂崇拜，乃是舉國的事，不是幾個鄉巴佬被騙的事！以往我們以為，施行酷刑的殘忍性情，只存在於暴君、酷吏和惡霸身上；但是，文革的鬥爭使我們大開眼界，原來平日的「純潔少年」，當起紅衛兵之後，是怎樣

鬥爭父母、師長。平日相親相愛的親朋好友，在鬥爭自保之下，是怎樣可以翻臉不認人和出賣朋友。這不是說誰特別壞，而是說，我們不得不承認，在人性裏面，潛藏着許多的凶險、惡毒、仇恨。以往我們以為，只有漢奸、小說中的反派人物，才會出賣朋友；只有無情義之人，才會在親友遇難時翻臉不認；可是，在不斷的鬥爭之下，絕大部分的中國人都給變成了大反派！就在這時，李傑的母親卻還持守信仰，持守善良——爲人間存留一點良善，爲人性存留一點希望，那豈不是一件很值得我們高興和李傑引以爲榮的事嗎？

若是行善之後立刻得獎賞，人人都必行善，猶如老虎肯跳火圈，爲的是得一塊肉。這不是真的爲「善」，實是爲獎賞。行善而沒有災難，沒有損失，那也不太難行。只是若是行善招來災難，仍堅持行善，這人的善才是真正的善。肯殺身成仁，捨身取義，此人才真的把善看得比生命寶貴。世上的事，許多是不可兼得的，選擇了卑鄙，就無法良善；選擇了良善，就須放棄用鄙卑手段才可獲得的好處。

任何事物都有代價，全人類的救贖代價太大，所以才有神子耶穌犧牲捨

命這一回事。而爲了活出神的愛，耶穌的門徒便也步其後塵，犧牲自己。

當然，許多人以爲，善有甚麼價值？吃不飽、穿不暖的。解決生活問題，保住性命，才是人生最重要的事。表面看來，十字架還是死路一條，所以李傑說，耶穌的犧牲「代表愚昧」，而他的母親是「白捱了一生」。

李傑所忽略的，是利益之長短程問題。短程的利益是今生的、眼前的。這些利益，即使是一個無知小孩，或一頭狗，也能明白其中好處。只是，這種利益，是很快過去。試看多少帝王將相和億萬富豪都過去了，他們的生命與財富如今安在哉？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長存。」^①耶穌以其真神的全知，用祂的人生來肯定永恆的價值——即使犧牲今生，也是值得。

我們的人生十分有限，只有短短的幾十年。撇開辛苦奮鬥，至終還是貧困如故的人不談，一般奮鬥有成的人，到了享受成果之時，已經踏入中年、晚年，享受的時日無多。人生苦苦的奮鬥，以一生爲本錢，難道就只有這麼幾年的福樂作爲利潤嗎？這個利潤是否太低了一點？人生難道再沒有其他利